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怡靜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大致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可易科罰金，雖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；附表編號2之罪經法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因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無再予宣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取財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3/05/30	113/08/27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0 4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5 5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255號
	判 決 日 期	114/02/0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25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04/08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（聲請書誤載為「否(得社勞)」）
備 註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9 1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 54號